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6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资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137,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史佩浩、史晶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史佩浩、史晶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史佩浩、史晶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史佩浩、史晶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